

## 附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2023年修订)

### 填报要求：

一、保荐人应当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审核要点》应当由保荐人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保荐人公章。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和签章页，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保荐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三、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四、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已经按照《审核要点》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 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序号	问题	披露要求	核查要求	参考规范	落实情况
1			板块定位情况		
1-1	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	<p>如是，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基于板块定位，结合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充分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相关信息。</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披露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还应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针对性披露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者业态创新情况。</p> <p>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负面清单”<sup>1</sup>所</p>	<p>保荐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定位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构成、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人员构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在逐项分析发行人的基础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板块适配性，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拟申报的板块定位和要求，并出具专项说明。</p> <p>对于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保荐人核查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综合判断，避免简单根据相关数量指标、发行人业务涉及互联网与传统产</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sup>1</sup> 什么是“负面清单”所列行业？

		<p>列行业，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属于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p> <p>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p>	<p>业简单结合等情形得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如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行业，但属于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具体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等，在上市保荐书中说明核查依据和结论。</p>	<p>规则》第三条、第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八十二条</p>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sup>2</sup>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出资瑕疵事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如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 《保荐人尽职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5条所列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sup>2</sup> 什么是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

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p>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的结论性意见。</p>	<p>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当在申报前采取补救措施。</p> <p>(2) 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是否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是否有相关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p> <p>(3) 发起人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p>	<p>工作准则》第十五条</p>	
--	--	---	------------------	--

- 
- (1) 未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不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 (2) 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相关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3)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4) 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 (5)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 (6) 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7)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或者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
  - (8)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或者未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 (9)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权部门进行权属界定；
  - (10) 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的，未取得相关同意。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未履行相关程序；
  - (11) 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价款未支付、相关税费未缴纳；
  - (12) 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p>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CS”，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p> <p>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发</p>	<p>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p> <p>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p> <p>如发行人是外商投资企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股</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十条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p>	<p>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关注并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1) 发行人如属于以下情形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是否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p> <p>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p> <p>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其中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a.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 以上股权；b.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c.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p>	
--	---------------------------------	--	--

			<p>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2)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p>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并进行风险提示。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对于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并约定“自始无效”条款，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方面，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见：</p> <p>(1) 对赌协议清理约定对赌安排“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p> <p>(2) 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 对赌协议终止条款不包括“自始无效”相关表述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2-2	<b>股东情况</b>				
2-2-1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p>如是，发行人应当出具《关于 XX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p> <p>(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分别出具《XX 保荐人关于 XX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XX 律师事务所关于 XX 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统称《专项核查报告》)。</p> <p>《专项核查报告》应当对发</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第 1 项、第 2 项、第 8 项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六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p>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p>	<p>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等事项进行核查。</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p>		
2-2-2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12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p> <p>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p>	<p>对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股东中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入股价格异常的，依照相关审核要点处理。</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p> <p>【过渡期安排】对于2021年2月5日前已申报受理的项目不适用“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的规定。</p>	<p>见第17号》)第二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3项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p>
--	---	--

2-2-3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p>如是，该股东为自然人的或者该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说明。</p> <p>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等形式。</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4项、第5项</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4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 <sup>3</sup> 、私募投资基金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3</sup> “资产管理产品”指，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

	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	<p>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并披露中介机构关于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p> <p>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p> <p>(2) 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p> <p>(3) 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p> <p>(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p>	<p>披露》第 6 项、第 8 项</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4</p>	
2-2-5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职工持股权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权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p> <p>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权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p>	<p>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权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p>	<p>《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p>

	<p>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 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 应予以充分披露。</p> <p>对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 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 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 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 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 露。</p>	<p>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 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 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 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 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 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 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 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 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 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 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 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 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 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 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 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 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 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 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 的依据。</p> <p>如超过 200 人，保荐人及发 行人律师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p>	<p>号》4-1 《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4 号—股 东人数超过二百人 的未上市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 有关问题的审核指 引》</p>	
--	---	---	--	--

			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2-6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sup>4</su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全面核查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发行人及离职人员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p> <p>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应当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4</sup> 什么是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p>(1) 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p> <p>(2) 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sup>5</sup>，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p> <p>(3) 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p> <p>提交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现与专项说明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报告。</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持续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p>	
--	--	---	--

<sup>5</sup> 什么是不当入股情形？

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 在入股禁止期（指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其他离职人员离职后二年）内入股；
- (4) 作为不适当股东入股；
- (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过渡期安排】《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已受理企业参照执行。2021年6月1日前已离职人员，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但应进行核查说明。		
3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如是，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三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二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或曾经申报境内IPO的情况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地点、期间受处罚情况、退市情况等（如有）。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转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性，披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转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性，披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二十九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7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发行人还应披露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p> <p>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当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p>	<p>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p> <p>发行人曾经申报境内 IPO 的，保荐人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次申报 IPO 的时间、具体过程；</li><li>(2) 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本次申报的异同，变更中介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li><li>(3) 前次申报 IPO 被否或撤回的具体原因及本次申报前的整改落实情况；</li><li>(4) 前次申报 IPO 主要审核关注问题；</li><li>(5) 涉及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的，还应核查现场检查或现场督导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本次申报前的整改落实情况等。</li></ul>	
--	--	--	--

5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是否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或者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p>发行人为红筹企业的，应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p> <p>红筹企业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发行人应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1)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p> <p>(2) 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p> <p>① 发行人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九条、第十条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p> <p>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相当。</p> <p>③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p>	<p>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8</p>
--	--	---	---

		<p>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p> <p>④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公司法律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主要规定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以及该差异对其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该等条款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p> <p>⑤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上市的，在申报前是否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p> <p>⑥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的，应当核查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利</p>	<p>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p>	
--	--	--	---	--

			润分配能力是否受外汇管制、注册地法规政策要求、债务合同约束、盈利水平、期末未弥补亏损等方面限制，相关因素对利润分配的具体影响、解决或改善措施。		
6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形。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应核查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查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三十一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sup>6</su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p>	<p>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p> <p>(1)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②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sup>6</sup> 什么是特殊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 (3)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 (4)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 (5)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p>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p> <p>(3)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 36 个月（主板）或者 24 个月（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p> <p>(4)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p> <p>(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p>	
--	--	--	--

			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核查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8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b>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p>如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发行人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p>	<p>(1) 如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生相关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p> <p>(2) 如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相关情</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7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十七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p>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并充分披露有关风险。</p> <p>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p>	<p>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情况，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影响等。</p> <p>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p> <p>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9</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主板)或二年(创业板)内是否发生变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相关人员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九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b>特别表决权安排</b>				
9-1	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分析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四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10	<b>股权激励情况</b>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要求，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2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披露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参照股份支付审核要点处理。	保荐人应核查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并分析股权激励和上市后行权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影响的，相关核查工作按照股份支付审核要点进行处理。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第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3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p> <p>(2)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p> <p>(3) 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p> <p>(4)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p>	<p>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要求；</p> <p>(2)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p> <p>(3)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p> <p>(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11	<b>员工和社保</b>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b>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b>				
12-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九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4 《保荐人尽职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等。</p> <p>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受处罚情况、最近三年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p> <p>发行人应依法披露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p>	<p>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等。</p> <p>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p>	<p>《工作准则》第二十九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13	发行人经营资质和业务技术情况			
13-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册或者认证等		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七条	
13-2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技术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p> <p>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等。</p> <p>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p>	<p>保荐人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p> <p>(1) 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之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为独立研发，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应当予以特别关注和专项调查。调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调查行业内主要技术路径及发行人的技术路</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七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条、第八十二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p>	<p>径选择，行业内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发行人的掌握情况等。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技术进步情况和发行人对行业的贡献，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p> <p>(2)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是否违反曾经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等。</p> <p>(3)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是否实施了有效的约束激励措施、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p>		
13-3	发行人是否为中小商业银行(主板)	如是，发行人应重点说明并披露下列问题：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企业适用)	<p>(1) 中小银行是否符合产权清晰、公司治理健全、风险管理能力强、资产质量好、有一定规模且业务较为全面、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的要求。</p> <p>(2) 最近两年银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p> <p>(3) 最近三年年末及最近一期末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4) 持续经营能力。</p> <p>(5)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末存款或贷款规模在主要经营地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排名中是否居于前列。</p> <p>(6) 最近三年内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p> <p>(7) 报告期内监管评级、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p> <p>(8) 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p>	<p>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1) 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p> <p>(2)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p> <p>(3) 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p> <p>(4) 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p>	<p>号》4-20</p>	
-------	--	--	---------------	--

		<p>(9) 银行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按规定向银行业监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等手续。</p> <p>(10) 是否已结合资本状况、股权结构、业务现状及其发展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资本金补充机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p> <p>(11) 是否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规定编制招股说明书。</p>		
13-4	发行人是否为涉农企业		<p>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1) 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主要包括：①资源禀赋的真实性与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产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②实际产出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③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④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p> <p>(2) 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主要包括：①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③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并重。</p> <p>(3) 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真实性。主要包括：①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②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p>	
--	--	---	--

		<p>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③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p> <p>(4)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①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5)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包括：①存货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是否充分；②存货、生物资产等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生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④存货、生物资产产权属是否清晰。</p>	
--	--	---	--

13-5	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公司相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个人信息保护法》 《数据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b>持续经营能力</b>				
14-1	发行人是否因宏观环境、行业、自身等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如是，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如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情况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p>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p> <p>(1) 发行人因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p> <p>(2) 发行人因行业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p> <p>①发行人所处行业被列为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或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p> <p>②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7</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减、增长停滞等情况；</p> <p>③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导致市场占有率为下滑；</p> <p>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3) 发行人因自身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p> <p>①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②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为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p> <p>③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p> <p>④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p>	
--	--	--	--

			<p>要；</p> <p>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因素的具体情形、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p>		
15	<b>信息披露豁免、第三方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信息披露情况</b>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p>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p> <p>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p>	<p>(1)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p> <p>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p>	<p>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p> <p>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p> <p>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p> <p>(2)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p> <p>(3)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p>	
--	--	--	--

			<p>规定。</p> <p>(4)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p> <p>(5) 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p>		
15-2	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或结论	如是，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应披露第三方数据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p>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p> <p>(2)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并对投资者价值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行业数据、排名等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并判断所引用资料的可信赖程度。</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六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3	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p> <p>发行人应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发行人可以结合不同业务选择不同可比公司，但同一业务可比公司应保持一致。</p>	<p>(1) 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p> <p>(2) 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来源，相关数据是否客观。</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六条</p>	
15-4	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舆情		<p>保荐人应对发行人历史舆情进行充分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对于涉及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p>	<p>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主要客户（如前五大或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p> <p>(2) 分析主要客户经营模式、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七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理性，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异常。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	
16-2	是否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3	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情形的，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①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④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	(1) 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情形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③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④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五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七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p> <p>⑤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p> <p>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还应当披露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披露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2) 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sup>7</sup>，除第(1)项所列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p> <p>①该单一客户的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p> <p>②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p>	<p>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p> <p>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人通常还应当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人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2) 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除第(1)项所列事项外，保荐人还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p>	
--	---	--	--

<sup>7</sup>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p>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p> <p>③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④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披露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p>	<p>证、订单情况等。</p> <p>②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③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如无法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合理性、客户稳定性或业务持续性，保荐人应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发表核查意见。</p>		
16-4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p>保荐人应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p> <p>(1) 是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形。</p> <p>(2) 是否存在注销主要客户的情形。</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七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3)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非法人实体客户的情形。</p> <p>(4) 是否存在既为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p> <p>(5) 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p> <p>(6)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p> <p>(7)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p> <p>如存在，应当核查：</p> <p>(1)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p> <p>(2) 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p> <p>(3) 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和公允性。</p> <p>(4) 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p>	见》第二条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p>	<p>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供应商名称、注册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和占比、是否正常经营。</p> <p>(2) 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是否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p> <p>(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六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2	是否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p>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p>	<p>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新增供应商情况，如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等，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六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八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3	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p>如是，且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p>	<p>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六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八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p> <p>(2)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集中度较高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p> <p>(3)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4) 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条	
17-4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p>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p> <p>(1) 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p> <p>(2)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的情形。</p> <p>(3) 是否存在新增、注销主要供应商的情形。</p> <p>(4) 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p> <p>(5) 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p> <p>(6) 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p> <p>如存在，应当核查：</p> <p>(1)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p> <p>(2) 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p> <p>(3) 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p> <p>(4) 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p>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p><b>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b></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资源要素的构成，例如具体内容、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如分析各要素的充分性、适当性、相关产能及利用程度），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p>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如特许经营权）的，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2	<p><b>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b></p>	<p>相关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评估后认为面积占比低、对生产</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有关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3</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b>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b>	<p>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相关土地上所建房产，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p>(2) 有关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p> <p>(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有关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p>		
18-3	<b>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b>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当关注并核查如下事项：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p> <p>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0</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p> <p>(1) 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p> <p>(2)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18-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p> <p>(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6</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p> <p>(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p> <p>(4)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p> <p>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该核查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p>			
19	<b>违法违规</b>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p>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可充分关注裁判文书网、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各类执法办案平台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系统等，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并非案件当事人但涉案的情况和具体影响。</p>	<p>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五十二条</p>	
19-2	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并就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可充分关注裁判文书网、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各类执法办案平台和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系统等，关注发行人董监高虽然并非案件当事人但涉案的情况和具体影响。</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四十七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同业竞争				
20-1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 (1) 相关业务情况并论证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安排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2) 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p> <p>(3)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p> <p>(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p>	<p>查。</p> <p>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p>	
--	--	---	--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b>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b>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sup>8</sup>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例如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人应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二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8</sup> 什么是占用资金的情形？

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
- (3) 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4)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5) 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6) 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 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10)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21-2	<p>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p>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判断发行人财务独立性：</p> <p>(1) 核查所有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如存在，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p> <p>(2) 如关联担保较多或存在不收取担保费用等异常情形，分析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p> <p>(3) 如所担保债务已近到期或进入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的，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4) 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的关联担保，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将与该担保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报送至银行债权人，银行债权人是否对发行人同意相关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审查程序。</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二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六十八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原因、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p> <p>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此</p>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等。</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p> <p>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p>			
22-2	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p>	<p>中介机构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p> <p>(2)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3)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原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关注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关注已转让资产或业务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关系等，核查非关联化的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八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三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4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如是，应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交易金额、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若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要影响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分析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当期主营业务的影响，关注交易价格、交易目的和实质，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如存在大量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还应核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2) 核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六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三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否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真实性。		
23	<b>重要会计政策</b>				
23-1	披露的收入确认等重要会计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p>发行人应当披露与行业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择依据，包括：</p> <p>(1) 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如：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具体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间段内履约义务的判断标准，对控制权转移的考量与分析，对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如有）。</p> <p>(2)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收入确认等重要会计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p> <p>(2) 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等重要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五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大差异的，还应当披露差异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24-1	报告期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p>(1) 对于申报前的审计调整，申报会计师应当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鉴证报告并说明审计调整原因，保荐人应当核查审计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及依据。</p> <p>(2) 对于申报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变更事项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li> <li>②变更事项的性质、内容、原因及依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审慎原则，变更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li> <li>③发行人是否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li> </ul>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三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9</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④变更事项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p> <p>⑤变更事项是否已准确、充分披露。</p> <p>(3)对于申报后的会计差错更正，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①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p> <p>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因及依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审慎原则。</p> <p>③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p> <p>④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已准确、充分披露。</p>		
25			<b>财务内控</b>		
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如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p>	<p>(1) 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有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p> <p>(3) 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p> <p>(4) 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	--	--	---	--

		<p>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p> <p>(5) 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是否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p>		
25-2	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p>如发行人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且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或成本占比、毛利占比或相关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30%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 相关要求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应清晰描述核查工作的整个过程，准</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4</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确描述和定义核查范围、比例，清晰描述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活动，充分揭示所有风险点，准确叙述每一个风险点涉及的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结果、异常情况和跟进测试情况。</p> <p>中介机构应结合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结果，分别就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明显异常事项的，应明确披露该等事项及问题性质，并就该事项的实质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无法获取全部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中介机构应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p>		
25-3	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发行证券的公司</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p> <p>(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p> <p>(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p> <p>(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p> <p>(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p>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	--	--	---	--

		<p>(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p> <p>(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p> <p>(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p> <p>(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p>	
--	--	--	--

		<p>(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p> <p>(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p> <p>(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p> <p>(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p> <p>(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p> <p>(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p> <p>(8) 其他异常情况。</p> <p>保荐人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确定方法和</p>	
--	--	---	--

			<p>依据，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p> <p>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还应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26			<b>收入</b>		
26-1	是否披露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p> <p>(1) 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p> <p>(2) 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情况、原因及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p> <p>(3) 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p> <p>(4) 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保荐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p> <p>(2)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p> <p>(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p> <p>(4) 结合在手订单、行业政</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五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p>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p> <p>(5) 结合生产工艺、投入产出率、废料（副产品）处理方式等事项，分析废料（副产品）收入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废料（副产品）收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p>		
26-2	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期经销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30%，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得出核查结论，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p> <p>(1) 经销商模式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2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五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 经销商模式内控制度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p> <p>(3) 经销售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p> <p>(4) 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p> <p>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p>	
--	--	--	--

		<p>动原因及合理性。</p> <p>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p> <p>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p> <p>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p> <p>(5) 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p> <p>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p> <p>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p>	
--	--	--	--

		<p>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p> <p>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p> <p>④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p> <p>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p> <p>（6）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析</p> <p>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p> <p>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p>	
--	--	--	--

		<p>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p> <p>③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p> <p>④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p> <p>⑤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换货率是否合理。</p> <p>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p> <p>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p> <p>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p>	
--	--	---	--

			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6-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 <sup>9</sup>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照营业收入、分部报告的披露要求，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的具体影响。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p>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p> <p>(2) 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p> <p>(3) 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p>(4) 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如存在，核查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五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9</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并说明判断过程及合理性。

		<p>逻辑。</p> <p>(5)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 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p> <p>(7)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p> <p>(8) 发行人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p>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3 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p> <p>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p>	
--	--	---	--

26-5	<p>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的情形，如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sup>10</sup>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70%<sup>11</sup></p>	<p>如是，发行人应当分析披露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p> <p>(2) 结合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较高，如存在应进一步分析。</p> <p>(3) 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p> <p>(4) 季节性波动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五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6	<p>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七</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0</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sup>11</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 <sup>12</sup>	<p>(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会计处理方法等。</p> <p>(2) 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p>	条	
26-7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p>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不一致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p> <p>(2) 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五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2</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p>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p> <p>(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p> <p>(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第三方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p> <p>(6) 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p> <p>(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p> <p>(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p>		
26-8	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或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	如是，发行人现金交易占比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		<p>(1) 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支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p> <p>(2)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p> <p>(3)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p> <p>(4) 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务模式、内部管理制度匹配，与现金交易、现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p> <p>(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p> <p>(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p> <p>(7)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p> <p>(8) 现金交易占比达到重要性水平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p>		
-------------	--	---	--	--

			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大额现金支付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大额现金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7			<b>成本</b>		
27-1	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的情形，如超过 10% <sup>13</sup>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变化的影响因素。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p> <p>(2) 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单位成本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六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以下简称《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7-2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比较高的情形，		<p>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六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3</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如超过 10% <sup>14</sup>		<p>(2) 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p> <p>(3)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4) 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p>		
28			<b>毛利率</b>		
28-1	是否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p> <p>(1) 报告期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p> <p>(2) 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p> <p>(3) 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和原因。</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p> <p>(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六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4</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29	<b>期间费用</b>				
29-1	是否存在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	如是，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等。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份支付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li> <li>(2) 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li> <li>(3) 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等待期的判断是否准确，等待期各年/期确认的职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li> <li>(4) 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li> </ul>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七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2	是否披露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p> <p>(1) 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p> <p>(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p> <p>(2)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发行人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七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9-3	是否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p>如是，发行人应按重要性原则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执行有效；</p> <p>(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成本混淆，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相关费用核算进入研发费用的情形；</p> <p>(3) 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当期研发生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p> <p>(4) 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样机、产品、废料相关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七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		涉税及其他损益事项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p> <p>(1) 按税种分项说明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p> <p>(2)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及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是否可持续；</p> <p>(3) 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p>	<p>中介机构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p> <p>(1)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p> <p>(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相应调整。</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五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6</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2	是否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p>如是，发行人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所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及其中的财政预算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等内容。</p> <p>发行人应结合补助条件、形式、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科研项目获取政府经济资源的主要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准则；</p> <p>(2) 补助条件、形式以及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的相关性；</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5</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p>	<p>(3) 相关政府补助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产量或者销量等相关；是否属于定额或定量的政府补助。</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详细核查发行人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p>		
30-3	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情形，如 30% <sup>15</sup>	<p>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特征，并在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p> <p>(1) 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p> <p>(2)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p> <p>(3)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p> <p>(2)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是否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p> <p>(3) 是否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8</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5</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4) 其他重要信息。			
31	尚未盈利企业				
31-1	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该情形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要求披露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应充分核查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并就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2	应收账款				
32-1	是否披露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发行人可依据包括客户类型、商业模式、付款方式、回款周期、历史逾期、违约风险、时间损失、账龄结构等因素形成的显著差异，对应收款项划分不同组合分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分析披露具体原因。</p> <p>(3)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应充分说明并详细论证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不应仅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资本。</p> <p>(4) 发行人重要客户以现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应清晰披露回款方式。</p> <p>(5) 发行人应清晰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分析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p>	<p>别进行减值测试。</p> <p>(2) 发行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并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p> <p>(3)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充分说明并详细论证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不应仅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p> <p>(4) 发行人重要客户以现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应清晰披露回款方式。</p> <p>(5) 发行人应清晰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分析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发</p>	
--	--	---	--

			<p>行人应连续计算账龄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根据原有账龄评估预期信用损失。</p> <p>(6) 发行人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p>		
32-2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p>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p> <p>(2) 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存货				
33-1	是否披露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	如是，发行人应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存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p>	

	理性	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结合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结果，分析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p>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2)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p> <p>(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p>	<p>《工作准则》第四十一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3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算履约成本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p>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主要项目的名称、合同开始时间、预计实施周期、合同金额、合同进度、累计已发生履约成本、已结算的履约成本、已完工未结算履约成本、结算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p> <p>(2) 是否存在已取得对方确认、已竣工或已实际交付，因未结算而长期挂账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充分揭示风险；</p> <p>(3) 是否存在项目暂停、延</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一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期、重大变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施工的项目是否存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是否对已完工未结算履约成本实施监盘。		
34	<b>金融工具、财务性投资</b>				
34-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如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5% <sup>16</sup>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各类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并分析投资目的、期限、管控方式、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构成情况、公允价值(如有)确定的方法和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2) 重大项目投资的合法性、有效性，分析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二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	<b>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b>				
35-1	是否披露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变动原因与折旧政策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 (1) 结合产能、业务量或经营模式变化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6</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p>与变动原因；</p> <p>(2)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p> <p>(3) 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p>	<p>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p> <p>(2) 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p> <p>(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p> <p>(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p>	<p>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35-2	是否存在在建工程余额较高或报告期内大额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p> <p>(1) 报告期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预计时间与条件；</p> <p>(2)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p>	<p>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原因，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相匹配，是否达到转固条件，预计转固时间；</p> <p>(2)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三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充分。		
36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36-1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p>如是，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p> <p>(1) 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p> <p>(2)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p> <p>(3) 结合研发项目推进和研究成果运用时可能发生的内外部不利变化、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规模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p>	<p>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明确意见：</p> <p>(1)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相关。</p> <p>(2)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是否完整、准确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依据。</p> <p>(3) 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应重点从技术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p> <p>(4) 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4</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生的不利影响。	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36-2	是否存在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及企业合并涉及无形资产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详细说明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企业合并确定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2) 确认的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是否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确保能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发行人是否能控制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 (3) 发行人已将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是否说明确认依据和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发行人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4) 在企业合并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是否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评估师是否按照公认可靠的评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5) 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37			<b>商誉</b>		
37-1	是否存在商誉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末商誉形成的原因、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商誉形成过程、增减变动，减值测试依据如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 (2) 商誉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四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8			<b>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b>		
38-1	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分析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进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七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行全面分析；</p> <p>(2) 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p> <p>(3)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进行专项核查，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p>	示第4号》	
39		<b>预付款项</b>		
39-1	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如超过5% <sup>17</sup> 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情形	<p>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结合采购合同的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p> <p>(2) 核查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并结合付款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p> <p>(3) 对于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核查是否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p>	<p>《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四十条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sup>17</sup>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4)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0	<b>募集资金</b>				
40-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运用情况	<p>如是，发行人应：</p> <p>(1) 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p> <p>(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情況，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披露相关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3) 按照重要性原则和相关规则要求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p>	<p>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p> <p>(2) 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8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五十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按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一般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5)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p>	<p>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p> <p>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41		<b>重大合同</b>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二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七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二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2		<b>担保</b>			

42-1	<b>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b>	<p>如是，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li> <li>(2) 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期限；</li> <li>(3) 担保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li> <li>(4) 担保范围；</li> <li>(5) 担保期间；</li> <li>(6) 解决争议方法；</li> <li>(7)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li> <li>(8) 担保履行情况；</li> <li>(9) 存在反担保的，应简要披露相关情况；</li> <li>(10) 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li> </ul>	<p>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是否已核查发行人是否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是否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存在的法律风险，如存在，是否已纠正；发行人担保的债务是否已逾期，是否已进入诉讼、仲裁或裁决执行等相关法律程序；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是否导致较大金额偿债风险或无法偿还债务风险，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做充分风险提示，并发表明确意见。</p>	<p>《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五十一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3	投资者保护				

43-1	<b>是否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b>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发行人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应披露子公司分红政策。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3-2	<b>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b>	如是，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发行前股东享有的，应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派发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五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十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3-3	<b>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是否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b>	如是，发行人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是否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是否已改正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八十一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一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四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 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害赔偿责任。		
43-4	是否存在在审期间现金分红、分派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p>如是，发行人应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充分论证必要性和恰当性，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相关分红方案应在发行上市前实施完毕。</p> <p>发行人应重点披露以下内容：</p> <p>(1) 发行人大额分红的，应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p> <p>(2) 发行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披露股本变化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保荐人应当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 发行人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p> <p>(2) 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p>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9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四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